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3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9日至2015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

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9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股权质押融资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2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

有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有关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999号

联系人：通化金马董事会办公室 贾伟林 刘红光

联系电话：0435—3910232

传 真：0435—3910232

邮 编：134003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66。
2. 投票简称：“金马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 年 12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金马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 1	关于股权质押融资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股权质押融资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15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法人股东单位需在委托人处加盖公章;

(在同意、回避、反对、弃权其中一项打√)。